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1-3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名称  （姓名、职务） | 行政处罚  决定书文号 | 违法行为类型 | 行政处罚内容 | 作出行政处罚  决定机关名称 | 作出行政处罚  决定日期 | 公示期限（自公示起计算） | 备注 |
| 1 |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 | 1.违反金融统计管理；  2.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  3.违反收单管理规定；  4.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 5.提供个人不良信息，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；  6.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；  7.未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；  8.违反安全管理要求；  9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并处罚款141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  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五年 |  |
| 2 | 盛某鹏（时任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员工）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 | 对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。 | 罚款2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  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五年 |  |
| 3 | 张某（时任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与渠道管理中心负责人） | 泰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 | 对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罚款1万元。 | 中国人民银行  泰州市分行 | 2025年9月3日 | 五年 |  |